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资公司北京康锐联安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锐联安”或“合资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康锐联安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宋庆丰、申雷分别担任康锐联安的董事长、董事，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康锐联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为康锐联安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庆丰、申雷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相关人员办

理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康锐联安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KCW32A1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6年04月21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3号楼1至7层102内5层519室

6、法定代表人：宋庆丰

7、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万元)	(%)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	46
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	40
3	江苏元启联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4	杨亮亮	100	5
5	莫林	80	4
合计		2,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合资公司康锐联安业务发展与经营需求，提升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成立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实际经营收入。董事会认为其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股东背景及出资实力较强，未来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3、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系结合公司经营安排以及其他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且康锐联安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4、康锐联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作为控制担保风险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的合资公司康锐联安业务发展与经营需求，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合资公司康锐联安提供担保，主要目的为满足其业务发展与经营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康锐联安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